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高新区（达州斌郎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达州高新区（达州斌郎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斌郎化工园区机场大道与达州绕城公路交会处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46846.93 m²，总投资 6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76 万元。主要建设有 66 个专业危化品车辆停车位（空载车位 53 个、重载车位 13 个）、洗车间、办公室、设备用房及配套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设备。其中进入洗车间的车辆为空车，只清洗车辆外壁。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并在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402-511726-99-01-618132]FGQB-0020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治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要进行打围，主要道路硬化，施工区进出大门设置车辆冲洗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材料堆场使用防尘布覆盖。食堂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管理办公室楼顶排放。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后与收集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洗车间设置1间5m²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

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7.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7 日